

附件 3: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朱静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仪征技师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供应商名称:	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的“造价库”、“工匠库”、“质监库”在江苏省农村集体财产智慧监管平台拓展开发才能完成工程全过程闭环监管。省平台在“资金支付”、“产权交易”等模块技术上具有现实客观性、不可替代性、监管特定性。综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朱静	日期: 2025.3.27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附件3: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璐
	职称:	软件设计师
	工作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供应商名称: 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的“造价库”、“二维码模块”是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平台基础上的拓展开发，需基于原有平台的技术架构为支撑才能实现建设目标，即时项目会进行闭环监管。</p> <p>本项目的供应商南大尚诚是平台的软件开发商，经多年平台使用和迭代升级，其技术成熟性高、稳定性强，客观上送货使用其开发的保洁平台功能完备。</p> <p>南大尚诚公司已配合各地抓紧部署平台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模块的软件开发服务，从技术先进性、数据颗粒度等方面看，客观上必须采用原有平台现有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才能保证监管闭环、稳定运行，具有不可替代性。</p> <p>同时，南大尚诚公司拥有涉及农村经济管理的相贯专业知识，技术成熟，具有技术独占性。</p>	
专业人员签字	李璐	日期: 2023.3.27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 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 1) 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3) 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 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 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

附件3: 农业  
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卿
	职称:	中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仪征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
	供应商名称:	南京南大尚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问题是否正常，需排查采购或招投标、后期的不规范行为。仪征市村级工程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与江苏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平台（“苏智农经”平台）相关联。</p> <p>由于平台没有模块耦合极高，被部署于“苏智农经”平台后有技术架构，且采购项目与新平台耦合度高。采购人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组织账户收支预算内部控制规范的通知》(苏财购〔2021〕10号)要求，建立健全村级组织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将采购纳入本单位“三资”、“三务”范围调查决策，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经其论证，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3项规定，即“必须保证原有项目一致性或者需要服务配套，只能从原供应商处添置，且添置部分项目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因此适用</p>	
	专业人员签字	沈卿

备注: 1、专业人员是指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从事与采购项目相关专业并从事相关工作8年以上的人员，人数为3名；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需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除外）：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而非采购人主观要求；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3)专利、专有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附后